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79號

原告 豐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玥雨

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曾郁恩律師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訴訟代理人 周育姍律師

侯雪芬律師

詹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法定代理人謝繼茂於本院審理中代理權消滅，業經新任法定代理人郭水義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卷第二三一、二三三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

1 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設備共一八七台返還予原告。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委由訴外人TOTAL PALACE LTD.

(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更名為 TOTAL PALAC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下稱TOTAL PALACE公司)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與訴外人第壹算力(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第壹算力公司)訂立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同，約定由TOTAL PALACE公司代原告以總價美金三百四十七萬零四百元、折合新臺幣(除另載幣別者外，下同)九千六百八十九萬餘元至九千九百二十三萬餘元向第壹算力公司買受整機算力每秒2400MHASH、整機功耗2400W、總算力每秒200×2.4GHASH之定制計算服務器二百台，第壹算力公司於一一一年五月三日、五日交付型號YM-107、算力各2150M、功耗各1980W之「亞米礦機」(下稱系爭設備)二百台；原告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與訴外人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才高八斗公司)訂立IDC服務契約，約定由原告向才高八斗公司租用機房設施及機架空間放置IDC業務之資訊服務設備，由才高八斗公司提供標準機櫃供原告利用並供應電壓220V、單台上限2000W之電力，原告於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六月九日、十四日陸續將如附表一(一)(二)(三)(四)所示、十三台、九十台、八十一台、三台、共一百八十七台之系爭設備交予才高八斗公司代管，放置被告位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二樓、五樓、九樓及新北市○○區○○路○段○○號之機房內。詎被告因與才高八斗公司、訴外人智能犬資料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業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變更名稱為眾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能犬公司，與才高八斗公司合稱兩訴外人公司)間契約爭議，自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切斷系爭設備之電力及網際網路，致原告無法使用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被告並以計至同年十一月八日止，兩訴外人公司共積欠被告一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元、得對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為由，禁止原告取回附表所示系爭設備。兩訴外人公司與被告間契約為不動產租賃

01 契約，應優先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而民法第
02 四百四十五條規定出租人僅對於承租人之物有留置權，附
03 表所示設備為原告所有，被告自無留置權，況被告留置之
04 系爭設備價值達九千九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顯
05 逾被告之債權額，被告就超額部分亦無留置權存在，屬無
06 權占有，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
07 被告返還附表所示之系爭設備。

08 二、被告部分：

09 （一）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10 准免為假執行。

11 （二）被告固不否認訴外人才高八斗公司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二
12 日、三十日、六月九日向被告申請 I D C 設備代管服務、
13 與被告訂立設備代管及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契約、網際資訊
14 網路業務租用契約、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下合稱設備
15 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機房空間，含電
16 力設施（含UPS）、空調環境、機箱、高架地板、安全門
17 禁控管及網路，供才高八斗公司存放資訊設備，才高八斗
18 公司共租用九十六櫃、交付代管如附表二(一)(二)(三)所示共二
19 0三台設備（含附表一(一)、(二)其中十一台、(三)、(四)共一0
20 八台設備）；才高八斗公司之關係企業訴外人智能犬公司
21 於同年五月三十日亦向被告申請 I D C 設備代管服務、與
22 被告訂立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共租用三十櫃、交付
23 代管如附表二(四)所示共七十九台設備（即附表一(二)其中七
24 十九台設備）；惟才高八斗公司計至同年十一月八日止，
25 共積欠被告服務費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一千零三十三元，業
26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
27 第八七號判決，智能犬公司計至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止，
28 共積欠被告服務費五百二十九萬三千零四十六元，業經士
29 林地院核發一一一年度司促字第一六0六一號支付命令；
30 被告對於兩訴外人公司之服務費債權，與附表二所示設備
31 之存置間具牽連關係，被告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及與兩訴外人公司間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於兩訴外人公司清償前述欠費前，被告有留置附表二所示設備之權利；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附表一所示設備為原告所有；及被告與兩訴外人公司間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性質為動產租賃及寄託混合契約，並非不動產租賃；另原告未能舉證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之價值，且因區塊鏈以太坊（ETHEREUM）合併，改以權益證明（POS）共識機制取代以往工作量證明（POW）機制，革除以往耗能、顯卡需求熱絡導致價格高漲弊病後，原告原營業方式（即俗稱GPU挖礦）已無利可圖，並致系爭設備因難以獲利價值低落，並無超額留置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該公司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委由訴外人 TOTAL PALACE公司與訴外人第壹算力公司訂立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同，約定由TOTAL PALACE公司以總價美金三百四十七萬零四百元代該公司向第壹算力公司買受系爭設備二百台，及該公司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復與訴外人才高八斗公司訂立 I D C服務契約，約定由該公司向才高八斗公司租用機房設施及機架空間放置 I D C業務之資訊服務設備，由才高八斗公司提供標準機櫃供該公司利用並供應電壓 2 2 0 V、單台上限 2 0 0 0 W之電力，該公司於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六月九日、十四日陸續將如附表一(一)(二)(三)(四)所示、十三台、九十台、八十一台、三台、共一百八十七台之系爭設備交予才高八斗公司代管，才高八斗公司將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陸續存置被告位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電報電話大樓」二樓、五樓、九樓及新北市○○區○○路○段○○號之機房內，被告因與兩訴外人公司間契約爭議，自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切斷系爭設備之電力及網際網路，並以計至同年十一月八日止，兩訴外人公司共積欠被告一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元、得對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為由，禁止該公司取回附表所示系爭設備之事實，業據提出 I D C服務合約、啟用服務暨竣工通知書、

01 被告公司報價單、被告公司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
02 及異動申請書、機房人員出入申請表、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
03 務業務租用契約條款、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企
04 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清點設備紀錄、臺北信義郵局第
05 十一、十號存證信函、第壹算力公司函暨定制計算服務器銷
06 售合同、相片、TOTAL PALACE公司函暨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
07 合同、發票、貨物簽收確認單、認證書暨第壹算力公司函暨
08 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同、相片、才高八斗公司報價單、電
09 子通訊聯繫內容列印為證（見卷第二九至一二四、一五九至
10 一八五、三〇五至三二六頁），核屬相符，前開證據之真
11 正，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2 關於才高八斗公司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三十日、六月九
13 日向被告申請 I D C 設備代管服務、與被告訂立設備代管暨
14 網路業務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機房空間，含電力設施（含
15 UPS）、空調環境、機箱、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及網
16 路，供才高八斗公司存放資訊設備，才高八斗公司共租用九
17 十六櫃、交付代管如附表二(一)(二)(三)所示共二〇三台設備（含
18 附表一(一)、(二)其中十一台、(三)、(四)共一〇八台設備），智能
19 犬公司於同年五月三十日亦向被告申請 I D C 設備代管服
20 務、與被告訂立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共租用三十櫃、
21 交付代管如附表二(四)所示共七十九台設備（即附表一(二)其中
22 七十九台設備），惟才高八斗公司計至同年十一月八日止，
23 共積欠被告服務費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一千零三十三元，業經
24 士林地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八七號判決，智能犬公司計至
25 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止，共積欠被告服務費五百二十九萬三
26 千零四十六元，業經士林地院核發一一一年度司促字第一六
27 〇六一號支付命令等情，並經被告陳述明確，且有士林地院
28 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八七號民事判決、一一一年度司促字第
29 一六〇六一號支付命令可佐（見卷第二五九至二六三頁），
30 亦堪信為真。

31 但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一八七台均為該公司所有，

01 被告與兩訴外人公司間契約性質為不動產租賃，應優先適用
02 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僅就承租人所有之物有留置權，
03 及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價值遠逾兩訴外人公司滯欠被告之債
04 務數額，被告無權占有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部分，則為被告
05 否認，辯稱：原告並未舉證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其所有及
06 其價值若干，該公司與兩訴外人公司間契約性質為動產租賃
07 及寄託，並非不動產租賃等語。

08 四、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9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固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
10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1 二百七十七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2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3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4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當事人於其
15 利己事實之主張，除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權上已認
16 知者外，應負立證之責；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7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
18 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
19 一七號、十八年上字第一六八五號、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四五
20 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原告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依民法
21 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被告否認原
22 告為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之所有權人及該等設備之價值，並
23 辯稱有權占有，依首揭法條、說明，應由原告先就其為附表
24 一所示系爭設備所有權人為舉證，再由被告就其占有附表一
25 所示系爭設備之權源為舉證，末由原告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
26 備價值遠逾被告債權數額情節為舉證。

27 （一）原告為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所有權人部分

28 1 原告除提出前述被告不爭執真正之 I D C 服務合約、啟用
29 服務暨竣工通知書、被告公司報價單、被告公司設備代管
30 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機房人員出入申請
31 表、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契約條款、網際資訊

01 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清
02 點設備紀錄、第壹算力公司函暨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
03 同、相片、TOTAL PALACE公司函暨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
04 同、發票、貨物簽收確認單、認證書暨第壹算力公司函暨
05 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同、相片、才高八斗公司報價單
06 外，並提出經公證之兩訴外人公司切結書二份，其上載
07 明：「本公司切結如下：□因豐基科技有限公司（即原
08 告）為設備編號如附件（即附表一）所示資訊服務設備之
09 所有權人，本公司同意由豐基科技有限公司依本公司與中
10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簽訂之客戶設備代管業務
11 租用契約條款規定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回附表一所
12 列豐基科技之系爭設備」（見卷第一二五至一五一頁）。

13 2 由其中第壹算力公司函暨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同、相
14 片、TOTAL PALACE公司函暨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同、發
15 票、貨物簽收確認單、認證書暨第壹算力公司函暨定制計
16 算服務器銷售合同、相片，尤其TOTAL PALACE公司函文明
17 揭該公司與第壹算力公司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定制計
18 算服務器銷售合同，係代原告購買系爭設備二百台（見卷
19 第一七三頁），參諸TOTAL PALACE公司負責人與原告負責
20 人同為住址在嘉義市〇區〇〇街〇〇巷〇號（NO. 9, LANE
21 31, WEN YA ST., E. DIST., CHIA YI CITY, TAIWAN）之林玥
22 雨（LIN YUEH-YU）（參見卷第三二五、三二六頁），而
23 同一負責人、規模非鉅之小型公司，為稅賦、資金周轉甚
24 至換匯、避險需求，利用名下不同公司相互支援、購買營
25 運所需設備，尚非罕見，堪認已證明TOTAL PALACE公司以
26 總價美金三百四十七萬零四百元向第壹算力公司買受之系
27 爭設備二百台，係為原告買受，所買受之系爭設備業於一
28 一一年五月三日、五日全數交付。

29 3 而由其中 I D C 服務合約、啟用服務暨竣工通知書、才高
30 八斗公司報價單，可見原告於TOTAL PALACE公司代其向第
31 壹算力公司買受之系爭設備二百台交付前十至十四日之一

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方與才高八斗公司訂立 I D C 服務契約，並於系爭設備（同年五月三日、五日）交付後之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六月九日、十四日陸續將如附表一(一)(二)(三)(四)所示、十三台、九十台、八十一台、三台、共一百八十七台之系爭設備交予才高八斗公司代管。

4 再由其中被告公司報價單、被告公司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機房人員出入申請表、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契約條款、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清點設備紀錄，亦可見才高八斗公司於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三十日、六月九日向被告申請 I D C 設備代管服務、與被告訂立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交付代管如附表二(一)(二)(三)所示共二〇三台設備（含附表一(一)、(二)其中十一台、(三)、(四)共一〇八台設備），智能犬公司於同年五月三十日亦向被告申請 I D C 設備代管服務、與被告訂立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交付代管如附表二(四)所示共七十九台設備（即附表一(二)其中七十九台設備），是原告交付才高八斗公司代管、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設備一百八十七台，確經兩訴外人公司依與被告間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再行交付予被告代管甚明。

5 再者，兩訴外人公司所出具經公證之切結書二份，均載明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原告所有，已如前敘，而系爭設備縱因以太坊合併，改以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取代以往工作量證明機制，原俗稱GPU挖礦之營業模式已無利可圖，導致獲利困難、價格大幅貶損（僅係假設），仍有相當價值，方成為被告行使留置權之標的，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衡諸常情，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既仍有一定價值，將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交付被告代管之兩訴外人公司，應無甘願損害自身及股東財產權益，尤其負責人（才高八斗公司黃金山、智能犬公司黃士楷）應無甘冒刑事背信罪責，出具切結書放棄權利、謊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原告所有之

01 理，兩訴外人公司切結書之內容應堪採信。

02 6 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一
03 一二年一月六日補裁判費之欠缺），曾經檢附本案相同證
04 據資料，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經本院命被告
05 具狀陳述意見，被告於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提出答辯狀，
06 並檢附前開公證書暨切結書，在其中第四頁載稱：「(一)。
07 ．．聲請人【即原告】獲悉才高八斗公司積欠費用後，曾
08 與相對人【即被告】協商代償事宜，在聲請人與相對人處
09 理方向獲得共識後，第三人才高八斗公司於○○○年○○
10 月○○日出具公證書（．．．）切結【即前開切結書】。
11 ．．(二)根據切結內容，兩造就第三人才高八斗公司交付代
12 管設備之所有權歸屬已無疑義．．．」（參見卷第四二二
13 頁、本院一一一年度全字第四八〇號卷第一〇〇頁），該
14 書狀之訴訟代理人（詹智凱）並兼為本件之訴訟代理人，
15 已明揭被告依兩訴外人公司公證切結書之記載，已不爭執
16 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所有權歸屬原告，被告同年二月十七
17 日答辯狀(二)、三月十三日答辯狀(三)、四月十一日答辯狀(四)
18 均旨在爭執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之價值、原告是否受有急
19 迫危險重大損害等，亦均未爭執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所有
20 權歸屬原告，本院乃以該等內容為理由之一部分，駁回原
21 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惟原告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
22 在同一保全事件追加備位假處分之聲請，經本院裁定許
23 可），依禁反言原則，自不許被告於本案訴訟中，復就
24 「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原告所有」一節為爭執。

25 7 綜上，原告所提證據已足證明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原告
26 所有，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原告所有，堪以認定。

27 (二) 被告占有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之權源部分

28 1 才高八斗公司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三十日、六月九日
29 向被告申請 I D C 設備代管服務、與被告訂立設備代管暨
30 網路業務契約，而交付代管如附表二(一)(二)(三)所示共二〇三
31 台設備（含附表一(一)、(二)其中十一台、(三)、(四)共一〇八台

設備），智能犬公司於同年五月三十日亦向被告申請 I D C 設備代管服務、與被告訂立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而交付代管如附表二(四)所示共七十九台設備（即附表一(二)其中七十九台設備），才高八斗公司計至同年十一月八日止，共積欠被告服務費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一千零三十三元，經士林地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八七號判決，智能犬公司計至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止，共積欠被告服務費五百二十九萬三千零四十六元，業經士林地院核發一一一年度司促字第一六〇六一號支付命令，前業提及，有被告公司報價單、被告公司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機房人員出入申請表、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契約條款、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士林地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八七號民事判決、一一一年度司促字第一六〇六一號支付命令可按。

2 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得其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規定甚明。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債權人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其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者，亦同」，及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應併通知之」，第二項「『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得其所有權」，以及

第九百三十七條「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之規定，俱明揭債權人所留置之動產，僅以「債權之發生與動產有牽連關係」為已足，除債權人係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或債權人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動產非債務人所有者外，不以該動產為債務人所有為。又除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明定「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外，同法第九百三十七條規定：「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第八百九十七條至第八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留置權準用之」，而同法第八百九十七條規定：「動產質權，因質權人將質物返還於出質人或交付於債務人而消滅；返還或交付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是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之留置權以債權人占有動產為要件，除因債務經提出相當清償之擔保外，於債權人喪失對留置物之占有（將留置物返還予所有人或交付予債務人）時消滅。

3 是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原告所有、非兩訴外人公司所有，惟原告對於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係兩訴外人公司依與被告間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之約定，而交付、存置被告位在臺北市○○區○○路○段○○號「電話電報大樓」二、五、九樓機房、新北市○○區○○○路○段○○號機房，而兩訴外人公司嗣積欠被告附表二所示系爭設備（含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全部）之服務費一千六百餘萬元等情並無爭執，被告占有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非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被告對兩訴外人公司服務費債權之發生與附表二所示系爭設備（含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全部）有牽連關係甚明，原告亦未能陳明並舉證被告於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由兩訴外人公司交付被告代管而存置相對人機房之始，即明知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非兩訴外人公司所有，或被告係因重大過失不知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非兩訴外人

01 公司所有，則被告以對兩訴外人公司之一千六百餘萬元服
02 務費債權，就存置被告位在臺北市○○區○○路○段○○
03 號「電話電報大樓」二、五、九樓機房、新北市○○區○
04 ○○○路○段○○號機房之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
05 權，尚非無據，易言之，被告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
06 項規定，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屬有權占有
07 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已足認定。

08 4 原告雖復主張兩訴外人公司與被告間契約為不動產租賃契
09 約，應優先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而民法第四
10 百四十五條規定出租人僅對於承租人之物有留置權，附表
11 所示設備為原告所有，被告自無留置權等語，然查：

12 ①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之留置權，以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
13 為要件，此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在不動產租賃契約情形，
14 出租人對於租賃標的不動產固有間接占有，承租人為直接
15 占有，但不動產出租人對於「租賃標的不動產內他人之物
16 （動產）」，並無（直接或間接）占有，是不動產出租人
17 本無從就租賃關係所生債權，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之規
18 定，就租賃標的不動產內他人之物（動產）行使留置權甚
19 明。

20 ②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
21 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
22 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
23 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
24 置物取償」；又由同法第四百四十六條：「承租人將前條
25 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
26 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承租人如
27 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
28 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29 及第四百四十七條：「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
30 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
31 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

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規定，以及最高法院二十八年渝上字第六八七號裁判意旨：「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留置權，不以該留置物為不動產之出租人所占有，為其發生要件，此通觀同條至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極為明顯」，明揭不動產出租人雖未占有租賃標的不動產內之物（動產），仍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就「承租人所有、置於租賃標的不動產且非禁止扣押之物（動產）」，行使留置權，於承租人離去租賃標的不動產後，並得占有留置物；亦即法律為保障不動產出租人之權利，增設「不以占有動產為要件」之特殊留置權，並因應不動產出租人並未占有該留置物（動產）、承租人隨時得以取去留置物（動產），另設異議、逕行阻止、終止租約、承租人離去後占有留置物等權利；易言之，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所定留置權與同法第九百二十八條所定留置權之構成要件迥異、不能併存，並無何者優先適用之可言。

③而是否符合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所定留置權規定，應以「債權人是否占有他人之動產」，且「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為斷，迭已提及。

(1)原告與才高八斗公司所定 I D C 服務合約第四條「設備管理」約定：「1. 乙方（即原告）需提供設備清單供甲方（即才高八斗公司）確認，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資產記號。2. 乙方須負責本身設備之維護及故障排除。3. 甲方對乙方之設備資產僅提供一般管理，對於設備內部之無形軟體資產不負任何管理之責．．．」（見卷第三一頁），第十一條「機房管理」約定：「1. 乙方為維護本設備而需進入甲方電腦機房時，應與甲方預約，並由甲方人員陪同始得進入．．．若乙方不擬進入機房時，得接受甲方協助設備之重新啟動或其他簡易維護操作等。2. 甲方同意提供 24 小時簡易維護協助，簡易維護以乙方提供之處理程序 10 分鐘內可完成者為限，如依乙方之處理程序行為因而造成損

01 害者，甲方不負責任。3.本設備進駐或搬離甲方電腦機房
02 時，乙方需與甲方核對其型號、規格、數量、資產編號等
03 清單，經核對符合後方可進駐或搬離。若乙方因故無法配
04 合，則應於進駐機房時自行籤封各項設備」（見卷第三三
05 頁），兩訴外人公司與被告間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
06 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契約條款第一章（服務範
07 圍）第一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提供機房空間，包括
08 電力設施（含UPS）、空調環境、機箱、高架地板、安全
09 門禁控管等，供除網路存取服務提供者（ISP）外之資訊
10 提供者、電子交易提供者、需要網路備援或管理之金融
11 頁、政府機關及企業公司等存放網路主機及網路設備之業
12 務」；第二條：「本業務提供服務項目如下：□基本服
13 務：空間出租：提供標準機箱與獨立空間兩種：1.標準機
14 箱．．．2.獨立區．．．□加值服務：（由乙方【即兩訴
15 外人公司】視自行需求附加租用）．．．2.防火牆：提供
16 實體或虛擬防火牆，提高資料維護之安全性。3.入侵偵
17 測：建置高效能入侵防禦設備，提供偵測與阻斷網路入侵
18 行為，減少攻擊封包進入企業內部，提升整體網路防護、
19 降低企業受駭風險。4.監控服務：監控各主機之狀態，當
20 有異常狀態將以簡訊方式通知乙方．．．7.電力管理：(1)
21 電力迴路或自動切換開關．．．(2)遠端電源管理．．．9.
22 智慧幫手：協助乙方進行基本簡易檢查、監控、設定、代
23 收及上架安裝等職務。10.報表服務：提供乙方租用本業務
24 之相關設備、紀錄、人員、訊務、流量、電量、溫濕度等
25 資料查詢服務．．．」；第五章第二十五條：「乙方如欲
26 進入甲方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甲方預約進出時間
27 且需甲方人員陪同。惟甲方人員依乙方電話要求協助重新
28 啟動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乙方設備損壞或障礙時，甲
29 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十六條：「乙方之設備進駐
30 或搬離甲方機房時，應與甲方人員逐項核對各項申請資
31 料、規格及數量清單，始得進駐或搬離」；第六章第三十

一條：「乙方存放於甲方之硬體設備，甲方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乙方（含其所僱用人員）人為破壞者外，甲方應照價賠償．．．」；第三十二條：「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等事宜」（見卷第五八、七十、八四、九六頁）。

(2)由前揭約款，並參酌兩訴外人公司與被告締約時，所提出之 I D C 機房人員出入申請表（見卷第五二至五五、七八、八十、九二頁），即原告與兩訴外人公司將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裝設在被告機房機箱後，不唯無法任意進入機房，不得隨意在所租用之機箱內裝設或搬離任何設備，無法隨時對設備進行實體之管理、維護、修繕、檢查，必須由預先申請之特定人員，與被告預約進出時間，且由被告人員陪同，始得接近存置被告機房機箱內之設備，並得要求被告依電話指示重行啟動設備、進行設備之簡易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等，而被告無未占有存置機房機箱內之設備，如何為前述重行啟動設備、進行設備之簡易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等行為？被告對於存置機房機箱內設備非因不可抗力及人為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猶負賠償責任，與不動產租賃出租人對於非租賃標的不動產之動產毀損滅失，不負任何責任迥異，原告、兩訴外人公司將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交付被告、放置被告機房機箱內後，已喪失對該等設備之占有，亦即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被告占有，亦足認定。

(3)被告對於兩訴外人公司之服務費債權，與附表二所示設備（含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全部）之存置間具牽連關係，迭已載明，被告對於兩訴外人公司之服務費債權，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合於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留置權之要件，殆無疑義。

(4)被告對於兩訴外人公司之服務費債權，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合於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留置權之要件，原告此節主張，委無可採。

01 (三) 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之價值是否超逾被告債權數額（一千
02 六百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元）部分

03 就此部分，原告除引用TOTAL PALACE公司與第壹算力公司
04 間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同所示價額外，並未提出其他任
05 何證據以實其說，但TOTAL PALACE公司與第壹算力公司間
06 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同係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訂
07 立，計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08 已近二年之久，而電子設備價格隨時間變動甚鉅，此為週
09 知之事實，價格自難援用；且系爭設備自一一一年五月三
10 日、五日交付，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六月九
11 日、十四日陸續交付才高八斗公司代管，計至同年十月二
12 十八日遭切斷電力及網路，使用約四個半月至五個月，而
13 原告在本案之保全事件中，自承其係利用電子計算機設備
14 計算、認證加密貨幣交易，透過執行工作量證明或其他類
15 似電腦演算法以獲取加密貨幣乙太幣（ETH）為業，是附
16 表一所示系爭設備顯於前述期間內經大量之計算運用，難
17 謂無損耗；再者，區塊鏈以太坊於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合
18 併，改以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取代以往工作量證明機制，原
19 俗稱GPU挖礦之營業模式已無利可圖，導致系爭設備獲利
20 困難、價格大幅貶損，此經被告陳明在卷，且有網頁列印
21 可參（見卷第三九九至四一二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
22 原告並陳明不願鑑定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之價值（見卷第
23 四三九頁筆錄），本院認並無證據足認附表一所示系爭設
24 備之價值超逾被告對兩訴外人公司之債權（一千六百四十
25 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元）。

26 五、綜上所述，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原告所有，然附表一所示
27 系爭設備現在被告占有中，被告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規定
28 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有權占有附表一所示系
29 爭設備，並無證據足認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之價值超逾被告
30 對兩訴外人公司之債權（一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三
31 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洵屬無據，不應准許，爰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表一：原告主張所有之187台設備編號詳目

(一)111年5月27日（13台）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註：均存置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電話電報大樓」二樓機房內。		
(二)111年6月8日（90台）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illegible]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註①：其中末三碼14、17、23、65、68、71、83、86、92、95、101共11台均存置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電話電報大樓」九樓機房內。 註②：其中末三碼15、16、18至22、24至64、66、67、69、70、72至82、84、85、87至91、93、94、96至100、102、103共79台均存置在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號機房。		
(三)111年6月9日(81台)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註①：其中末三碼 104、106、108、110、112、114、116、118、120、122、124、126、128、131、133、135、142、165、167、169、171、173、175、177共24台均存置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電話電報大樓」二樓機房內。 註②：其中末三碼 136、138、140、144、147至151、156、158、160、162、179、181、183共16台均存置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電話電報大樓」九樓機房內。 註3：其中末三碼 105、107、109、111、113、115、117、119、121、123、125、127、129、130、132、134、137、139、141、143、145、146、152至155、157、159、161、163、164、166、168、170、172、174、176、178、180、182、184共41台均存置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電話電報大樓」五樓機房內。		
(四)111年6月14日(3台)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01

註：均存置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
「電話電報大樓」五樓機房內。

02

附表二：被告主張占有之客戶設備詳目

03

(一)客戶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號0000000）存置臺北市○○區○○路○段○○號二樓之自組電腦設備					
條 碼	廠牌	型 號	條 碼	廠牌	型 號
TPXY0000000	亞美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F190	TPXY0000000		F191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F186
TPXY0000000		F18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83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81	TPXY0000000		F182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78
TPXY0000000		F179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74	TPXY0000000		F175

(續上頁)

01

TPXY0000000		F171	TPXY0000000		F165
TPXY0000000		F167	TPXY0000000		F168
TPXY0000000		F173	TPXY0000000	技嘉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以上總計74台。					

02

(二)客戶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號0000000)存置臺北市○○區○○路○段○○號五樓之自組電腦設備					
條 碼	廠牌	型 號	條 碼	廠牌	型 號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美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F18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續上頁)

01

TPXY0000000		F189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88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84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85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66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E46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F169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7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92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72
TPXY0000000		F176	TPXY0000000		F17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E4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以上總計94台。					

02

(三)客戶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號0000000)存置臺北市○○區○○路○段○○號九樓之自組電腦設備					
條 碼	廠牌	型 號	條 碼	廠牌	型 號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01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亞美	YM-107	TPXY0000000	亞美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ym	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亞美	YM-107			
以上總計35台。					

02

(四) 客戶智能犬資料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0000000) 存置新北市○○區○○○路○段○○號之自組設備					
條 碼	廠牌	型 號	條 碼	廠牌	型 號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26

(續上頁)

01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亞米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以上共79台。					